

就分配全新土地以成立一所内地课程学校表达意向

回应团体须知

基本要求

- (1) 有意申请有关全新土地的申请团体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学额应主要分配予非本地学生（「本地学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并且没有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以外的任何其他有效护照的学生。不符合上述定义的学生均被视为「非本地学生」）；
 - (b) 办学团体须开办内地课程，并承诺将设有机制确保其内地课程具备质素。为应考香港本地考试或主要为升读香港本地学校作准备的课程，概不接纳；
 - (c) 申请团体（即申请团体本身或其附属 / 合伙团体）须展示其具有开办内地中学及 / 或小学课程的经验 and 能力；
 - (d) 办学团体须利用有关全新土地营办一所提供内地课程的中学暨小学，并承诺最终会提供12年小学及中学班级。政府不会为营办学前教育、幼儿中心、托儿所或幼稚园提供土地，但或会容许有限度营办学前教育或幼稚园，条件是申请团体能证明这是小学课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供小学及中学使用的空间和设施不会受影响。批准与否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拟办学校不应提供寄宿设施或用作临时校舍；
 - (e) 获分配全新土地的办学团体在提出申请后或可获政府提供免息贷款。除此之外，政府不会提供任何经常资助或非经常补助金。办学团体须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并须证明具有充足财政能力进行所需的建设工程。贷款上限为兴建一所容纳相同数目学生的标准设计公营学校的建筑费用；惟贷款须由办学团体提出申请，并须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

- (f) 申请团体须承诺在使用有关的全新土地上，自费进行所有必须的技术评估及措施；
 - (g) 申请团体须提供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教育部发出的支持信件，以确认申请团体（即申请团体本身或其附属 / 合伙团体）具有开办内地中学及 / 或小学课程的经验 and 能力；
 - (h) 办学团体须预留款项，金额不少于内地课程学校每年学费总收入的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及 / 或其他经济上的援助；
 - (i) 在有关的全新土地营办的学校及其办学团体均须为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有关的办学团体和学校亦须根据现行《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如适用））或其他条例注册成立；以及
 - (j) 在不影响拟议学校日常运作和学生安全的情况下，办学团体须应政府和社区要求，开放校舍及设施作举办教育、社区或其他活动之用。
- (2) 办学团体须与政府订立为期十年及可续期的服务合约，以执行适用于拟议学校的规定。获分配有关的全新土地的办学团体则须向地政总署申请以私人协约批地方式批出该幅全新土地，而协约同样会订明使用全新土地的条款及条件。私人协约将与服务合约同时届满。

填妥回复表格

- (3) 回应团体宜为于获成功分配有关的全新土地上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
- (4) 除第(10)项的附加资料并非必须提供外，回应团体须填妥回复表格上的所有项目。本局只会处理填妥的回复表格，未填妥的表格概不受理。

- (5) 填写回复表格时，请在其中一个方格加上“✓”号。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同一部分不得剔选多于一项。如回复部分附有“*”号，请删去不适用者。
- (6) 回应团体填写回复表格时应深思熟虑。如回复表格所提交的资料与日后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交的详细办学计划书内容有重大差异，回应团体须预备加以解释。
- (7) 如问题部分附有**注X**，请在回答时参阅以下备注：

注1: 办学团体须主要开办内地课程。如提供额外的课程，请在「其他」项下注明。回应团体应准备好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就课程策略（包括学生升学的途径）提供足够资料，以及出示文件证明其具备开办有关课程的能力。

注2: 回应团体须指明计划中的学校将在哪个学年于获分配的土地上开始营运，以及预计在营运第一及第三年可提供的学额数目。请提供预计分配予非本地学生（定义见上文1(a)段）的学额数目。

注3: 除必须把主要的学额分配予非本地学生（定义见上文1(a)段）外，亦须推行此部分所列的措施。回应团体可考虑推行多于一项措施。

注4: 拟议的学校将会是一间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营运的私立学校。成功申请的团体须自费承担所有有关使用全新土地的建筑工程的费用，包括进行所需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审查。政府不会提供任何经常资助。有关的土地不得作为向其他人士取得按揭的抵押品。成功申请的团体一般只需就校舍缴交象征式租金，并可获豁免差饷。成功申请的团体亦须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交文件证明其财务状况。

注5: 申请团体须提供由中联办教育部发出的支持信件，以确认申请团体（即申请团体本身或其附属/合伙团体）具有开办内地中学及/或小学课程的经验 and 能力。未能在提交回复表格时一并交回有关信件的回应团体，将不获邀请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交办学计划书。

注6: 回应团体即使在现阶段未能符合此项要求，其申请不受影响。然而，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时，申请团体须提供文件证明已符合相关要求或已就取得所需资格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出示豁免缴税资格的证明文件是获分配全新土地的条件之一。成功申请的团体须每年向本局确认其资格不变。

注7: 回应团体即使在现阶段未能符合此项要求，其申请不受影响。申请团体获邀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交详细建议书时，须证明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组织章程细则）载有获分配建校土地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适用于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情况），或证明其章程能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并相信该团体适合获分配建校土地。相关标准条文载于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申请团体须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交详细建议书时，提交文件证明其已符合相关要求，或已就取得所需资格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出示具备所需资格的证明文件是获分配全新土地的条件之一。

注8: 联络人应有能力及时间在意向表达过程回应任何的跟进查询或作出澄清。如欲查阅或更改在意向表达过程提供的个人资料，请致电(852) 2892 6121与行政主任（行政支援）3卓索勤女士联络。

(8) 申请团体须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5时前（香港时间）**以电邮（电邮地址：irsd@edb.gov.hk）或邮寄（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6楼）方式递交填妥的回复表格。如以邮寄方式递交，邮戳日期不得迟于截止日期。在截止日期后送达的回复表格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工作

- (9) 视乎是次意向表达工作的反应和其他相关因素，本局可能会于稍后时间展开校舍分配工作。届时，我们会根据回复表格的内容，邀请在意向表达阶段已符合基本要求并已提交所需证明文件的回应团体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就全新土地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本局不会考虑以回复表格以外的其他途径表达的意向。
- (10) 详细办学计划书会交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员组成的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批。在审批有关的申请时，教学质素是首要考虑因素。一般而言，详细办学计划书须列有关拟议学校在以下各方面的资料，而申请团体在提交计划书时须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情会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公布。
- (a) 抱负及使命；
 - (b) 管理及组织；
 - (c) 学与教；
 - (d) 向学生提供的支援；
 - (e) 学生组合及收生政策；
 - (f) 财政计划及收费政策；
 - (g) 质素保证；以及
 - (h) 满足社会的需求。
- (11) 本局或会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安排申请团体进行实地视察。

查询

-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 (852) 3509 8391 或以电邮 (irsd@edb.gov.hk) 与莫冠文先生联络。

教育局
2021年7月